

本校持續辦理相關防疫措施

110.7.26 修正版

一、本校因應 COVID-19 疫情分級措施

項目	防疫分級	第 A 級	第 B 級	第 C 級	第 D 級
		新冠肺炎疫情解除	國內出現境外感染或境外移入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	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	教育部宣布全國大學停課
停課	—	—	—	—	停課 14 天。啟動線上教學(同步或非同步)或授課老師擇日補課。
集會活動(含教室)人數上限	正常使用	須符合社交距離規範。	須依據 CDC 最新規定辦理。(上限為室內 50 人, 室外 100 人)	依據 CDC 最新規定辦理。(聚會不得超過室內 4 人, 室外 9 人)	
授課教室	正常使用	須符合社交距離規範。	固定座位監測體溫、戴口罩、乾洗手使用。	不對外開放。	
實驗室	正常使用	正常使用	1. 全程佩戴口罩, 實驗操作必須保持安全距離。 2. 研究室於前一批研究生使用後, 需消毒完畢始可供下一批學生使用。 3. 職安衛中心不定時抽檢實驗室。	1. 全程佩戴口罩, 實驗操作必須保持安全距離。 2. 以應屆畢業生優先使用, 維持 4 名以下。 3. 研究室於前一批研究生使用後, 需消毒完畢始可供下一批學生使用。 4. 職安衛中心不定時抽檢實驗室。	
館樓	正常開放	1. 開放訪客, 接受一般民眾進入館舍。 2. 實聯制(註 1) 訪客登記。	1. 限制訪客: 一般民眾不得進入館舍, 除洽公人員、廠商、郵差等有目的行為者外。 2. 實名制(註 2) 訪客登記。	不對外開放。	
辦公空間	正常開放	洽公需戴口罩。	洽公戴口罩。	入校辦公者戴口罩, 需自主健康管理。	
公共區域	正常開放	正常開放。	限制對外開放: 除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洽公人員、校方簽約廠商等外, 訪客不得進入校區(含車輛)。	不對外開放。	
集會場所(會議室、演講廳、學生活動中心活動場地)	正常使用	須符合社交距離規範。	監測體溫、戴口罩、使用乾洗手。	不開放。	
室內運動場館(育樂館、體育館各運動場地)	正常使用	須符合社交距離規範。	以 1.5 公尺劃設距離標線, 管控人流, 保持空氣流通。監測體溫、戴口罩(運動可取下)、運動前使用乾洗手。	不開放。	
餐飲場所(註 3)	正常使用	入內非用餐情況需戴口罩, 用餐座位採梅花座或設置隔板。	入內非用餐情況務必戴口罩, 監測體溫、乾洗手使用, 鼓勵外帶, 用餐座位採梅花座或設置隔板。	不對外開放。	
宿舍	正常維護	公共區域正常維護及消毒。(1 天/次)	公共區域正常維護及消毒, 加強電梯內、電梯按鈕、門把、樓梯扶手等消毒。(2 時/次)	停課後之安居宿舍, 不開放交誼廳、祈禱室等公共空間, 盥洗室使用排班限定人數, 浴廁依使用情況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。	
環境維護	正常維護	單一入口, 定期消毒, 定點體溫量測。	正常維護及消毒, 加強電梯內、電梯按鈕、門把、樓梯扶手等消毒。(2 時/次)	除正常維護及消毒與加強外, 增加館舍室內外、校園戶外環境大範圍清潔及消毒。(1 週/次)	
		出入口設置乾洗手設備, 室內保持良好通風。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共同規定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宣 導 維 持 良 好 衛 生 習 慣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戴口罩、勤洗手及室內保持良好通風。維持良好衛生習慣。 2. 各館樓：單一入口體溫量測，貼紙辨識，提供乾洗手使用。 3. 本校場地均不外借為原則，惟第1級期間得視情況專案核定外借。 4. 電梯內明顯處張貼「電梯禮儀」公告，宣導「防疫期間，電梯內不說話」。 5. 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與通報。 6. 防疫物資需進行盤點、準備與發放。 7. 未盡事宜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公告辦理
--	---

註1：實聯制：團體可由一人代表登錄名字、聯絡方式及人數。

註2：實名制：所有進入館舍人員均須登記名字及聯絡方式。

註3：餐飲場所：本校第一餐廳、第二餐廳、第三餐廳、良師塾、海音咖啡、像極了愛情人文共享空間、貴族世家、薈萃坊、夢想基地甜點舖及便利商店。

二、一般事項

1. 維持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

(1) 進入本校辦公場所、餐廳及便利商店，一律配戴口罩。

(2) 隨時應注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。

2. 持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：請「勤洗手」、「注意咳嗽禮節」、「避免碰觸眼、口、鼻」、「保持社交距離」、「避免到人潮擁擠地方」、「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，請戴醫用口罩就醫，並建議返家休息」。

3.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或旅遊景點。

4. 儘量減少聚餐：聚餐是傳播病毒的高危險性活動，應儘量減少聚餐。如需聚餐，應避免與非特定或不認識的人士近距離互動，亦應注意手部消毒與食物衛生。

5. 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：應儘速主動就醫，由醫師判斷是否需接受採檢。請通報學務處衛保組，且不得參加大型集會活動，亦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三、場地與消毒

1. 各館樓：實施單一出入口、進出量體溫及戴口罩等。

2. 場地：本校場地均不外借為原則。惟「本校因應 COVID-19 疫情分級措施」第 B 級期間，得視情況專案核定外借。

4. 電梯內：於明顯處張貼「電梯禮儀」公告。

5. 環境清潔與消毒：

(1) 各館樓持續公共區域消毒，包含：各棟公共區域廁所門把、身障扶手、水龍頭、馬桶手把、水箱手把、門棟大門入口手把、逃生梯扶手、電梯內外按鍵及扶手等。

(2) 教學研究單位加強防疫：教室、實驗室及研究室等實施每日消毒。

(3) 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進行清潔消毒，例如桌面、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。

(4) 清潔及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。

四、活動、集會

1. 各項集會與社團活動，需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及完善防疫措施：

(1) CDC 表示，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及完善防疫措施者，強烈建議取消或延期舉辦。

(2) 活動前評估及相關防疫措施，需依據下列規定：CDC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(109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)、教育部「因應疫情警戒第二級，請大專校院配合實施師生個人及外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等相關限制措施」(110年5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7146號函)、「基隆市因應 COVID-19 疫情主辦單位執行辦理活動/集會時自主檢核表」及最新各項防疫等規定。

2.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出現確診病例，本校所有單位即應考慮取消未辦或正在進行之活動，且暫停大型活動。
3. 如有舉辦活動之必要性者，各單位必須評估及配合下列各項措施，如無法配合者，請將該活動取消或延期舉辦：
 - (1) 不得參加本校活動者：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或與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的家人同住者，以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（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）。
 - (2) 建議避免參加本校活動者：如有罹患癌症、慢性肺病（含氣喘）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（含糖尿病）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。
 - (3) 主辦單位必須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：落實「實聯制」及體溫量測，至少包含姓名、聯絡方式、流行地區旅遊史、與確診病例接觸史。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及定期銷毀。
 - (4) 活動空間必須保持通風良好，出入口大門應保持開啟，窗戶亦應儘量開啟至少15公分。
 - (5) 活動距離：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必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，同時應儘量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。活動距離越大，風險越小。
 - (6) 位置儘量固定：參加者與工作人員應儘量固定活動位置，亦應儘量減少近距離接觸互動。固定位置，風險較小。
 - (7) 活動時間：活動時間越短，風險越小。
 - (8) 落實手部消毒及配戴口罩：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消用品，同時必須規劃固定入口，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 - (9) 活動過程中如有參加者出現疑似症狀：主辦單位應立即協助引導儘快就醫。就醫後如有採檢，應立即通報本校衛保組。
 - (10) 應進行人流總量控管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。

五、餐廳防疫

1. 除用餐外，務必配戴口罩，並勤洗手。
2. 出入口
 - (1) 設置單一出入口管制人流，進入餐廳請量測體溫。
 - (2) 實施實名(聯)制：採用QR code或紙本登記，並於點餐或結帳時由各櫃商協助確認實名(聯)制登記。
3. 鼓勵自備環保餐盒及外帶，多利用餐點預訂服務。
4. 用餐環境
 - (1) 自助餐區菜夾採用一人一夾，避免重複使用。
 - (2) 規劃夾菜及排隊動線，保持社交距離。
 - (3) 若可提供內用，餐廳座位安排採用隔板或梅花座，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設置桌與桌距離。
5. 宣導用餐勿語、餐後儘速離開。
6. 餐廳從業人員：每日自我健康監測、須配戴口罩、勤洗手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，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暫停供餐。
7. 加強餐廳防疫措施宣導：
 - (1) 現場張貼海報及大聲公廣播宣導。
 - (2) 行政資訊網、餐飲資訊網、本校FB社團、本組FB粉絲頁等網站發布公告，並寄發郵件提醒教職員工配合。
8. 餐廳營業狀況：因應疫情滾動調整，詳情請參閱本校餐飲資訊網。

六、宿舍防疫

1. **進出**：各宿舍僅開放單一出入口，於入口處提供酒精，**進入體溫量測**。校外人士進入宿舍需填寫健康關懷聲明書及訪客登記表。

2. 消毒：

- (1) 加強公共區域硬體設備消毒作業，如電梯按鍵、樓梯扶手與交誼廳等，每日至少以稀釋漂白水消毒一次，寢室內則由學生自行維持清潔與消毒。
- (2) 各宿舍備有紫外線滅菌燈，如遇有學生發燒或流感等情況，可用紫外線滅菌燈進行寢室內消毒作業。

3. 宣導：

- (1) 加強宣導請住宿生勤洗手，並隨時補充盥洗室之洗手乳。
- (2) 提醒住宿生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)，並於交誼廳張貼相關公告。

4. 宿舍各級防疫措施，如下表

項目	第 A 級 新冠肺炎 疫情解除	第 B 級 國內出現境外感染或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	第 C 級 出現感染源 不明之本土病例	第 D 級 教育部宣布 全國大學停課
進出管制	正常開放	單一出入口，於入口處提供酒精。 校外人士進入宿舍需填寫健康關懷聲明書及訪客登記表。	單一出入口，於入口處提供酒精。 非住宿生與宿舍相關作業人士不可進入宿舍。	單一出入口，於入口處提供酒精。 宿舍大門採全天管制，需感應已設定之門禁卡進出。非住宿生與宿舍相關作業人士不可進入宿舍。
量測體溫	-	每日晚上 6 時至 8 時	每日櫃臺服務時間	每日櫃臺服務時間
配戴口罩	-		出寢室門需戴口罩。 未配合宿舍相關防疫措施(含戴口罩)者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記點。	出寢室門需戴口罩。 未配合宿舍相關防疫措施(含戴口罩)者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記點。
消毒作業	正常消毒作業	公共區域(含電梯按鍵、樓梯扶手與交誼廳等)每日至少以稀釋漂白水消毒 1 次。	公共區域(含電梯按鍵、樓梯扶手與交誼廳等)每日至少以稀釋漂白水消毒 2 次。	公共區域(含電梯按鍵、樓梯扶手與交誼廳等)每日以稀釋漂白水消毒 2 次為原則，視情況增加次數。
公共區域(含交誼廳、溫書聽)	正常使用	於宿舍公共區域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)，並於交誼廳張貼相關公告。	於宿舍公共區域強制採梅花座。	宿舍公共區域不開放使用，廚房限制每次使用人數以 4 人為限，並禁止交談。
其他	-			建議本地住宿生返家。 建議不要學校及居住地間移動。

七、PCR 檢測規定：110 年 6 月 22 日起，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，無論有無症狀，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滿前，均須進行 PCR 檢測。可彈性調整於隔離或檢疫期滿前 2 日內安排採檢，惟須確保於期滿前可取得檢驗報告，檢驗費用以健保代收方式支付，惟受檢者須自付醫療費用(包括掛號費、部分負擔費用)及往返醫療院所搭乘防疫計程車之交通費用。

八、出境

1. 依教育部規定，本校教職員工生原則上暫緩出國研習、開會、旅遊、研修等相關行程。若有出國需要，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日 10 日前事先提出並專案簽准，出國假單須經校長核准。

- 學生出境前：應填寫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出境申請單」，應於出境前事先提出並經校長核准，於出境前10日完成審核批示，未奉批准以前，不得擅自出境。此申請單完成後應送學務處衛保組備查。

九、入境

- 線上通報：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「入境」、「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對象」、「有接觸史」或「被採檢」者，需當日儘速至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」線上通報。
- 21日不入校：入境者需居家檢疫(14日)與自主健康管理(7日)共21日，請落實防疫措施且不入校，並依學校最新防疫入境規定辦理，違者依校規辦理。
- 關懷：
 - 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，請立即配戴醫用口罩，並請撥打1922或聯繫衛生局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。
 - 教職員工生如經學校審慎評估有必要性或急迫性出國(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)需求，學校應確實掌握其返國動向，並於各負責單位於入境後主動追蹤關懷其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情形，並回報衛保組，降低返回校園風險。
- 政府之入境規定
 - 持「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始可登機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入境應檢附「表訂登機時間前3個工作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」始可登機；如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，或拒絕、規避、妨礙相關檢疫措施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以罰鍰。(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繳交入境資料)
 - 境外生入境須申請集中檢疫所或自行安排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。
 - 暫緩受理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境外生入境：教育部自110年5月19日零時起，暫停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境外生來臺，境外生來臺就學系統暫緩受理申請境外生(含華獎生)入境。
 - 邊境嚴管：指揮中心110年6月11日表示，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將持續執行「邊境嚴管」措施：
 - 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，緊急或人道考量除外。
 - 暫停旅客來臺轉機。
 - 教育部配合前述規定配合辦理，境外生來臺就學系統持續暫緩受理申請境外生(含華獎生)入境。
 - 國境防護：國境防護四大措施自110年7月2日起實施，包括：入境全驗、一律檢疫、期中快篩、期滿再驗。

7月2日 12:00 起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07/01	
<h1 style="margin: 0;">國境防護四大措施</h1>	
入境全驗 · 一律檢疫 · 期中快篩 · 期滿再驗	
<h2 style="margin: 0;">入境全驗 PCR</h2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高風險七國在集中檢疫所進行PCR檢測 其他入境者在機場進行PCR檢測 所有陽性檢體送實驗室做基因定序</p>	<h2 style="margin: 0;">檢疫 14 天</h2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高風險七國旅客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 其餘旅客入住防疫旅館或自費集中檢疫所</p>
高風險七國：巴西、印度、英國、秘魯、以色列、印尼及孟加拉	
<h2 style="margin: 0;">檢疫期間快篩</h2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檢疫第10-12天增加快篩一次</p>	<h2 style="margin: 0;">期滿再驗 PCR</h2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檢疫期滿前，必須再做一次PCR</p>

十、因應 COVID-19 確診病例措施

	出現確診病例 1 例	出現確診病例 2 例
管制時間	確診個案該班級停課 14 天	確診個案校(區)停課 14 天
停班停課	該個案所修/授課課程均停課，暫停大型活動，取消跑班授課。	確診個案校(區)均停課。
線上教學	停課之班級，啟動線上教學(同步或非同步)或授課老師擇日補課。	啟動線上教學(同步或非同步)或授課老師擇日補課。

十一、健康追蹤管理，追蹤關懷分責如下：

具感染風險對象	責任單位
確診個案	衛保組
教職員工	職安衛中心
臺生	各系所辦
僑生	軍訓室
外籍生	國際處

十二、本校防疫措施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基隆市政府及教育部發布的公告內容隨時調整。

※CDC 疫情警戒標準因應及本校防疫分級對照

COVID-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5/11-V2
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

對照本校分級

【一】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	【二】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	【三】 單週出現3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，或1天確診10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	【四】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(14天內平均每日確診100例以上)，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
第 B 級	第 C 級	第 D 級	第 D 級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搭乘大眾運輸、出入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時全程佩戴口罩 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 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所執行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體溫測量、消毒等防疫措施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 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理 營業場所啟動人流管制作業；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者應暫停營業 必要時，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停止室內5人以上，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 僅保留維生、秩序維持、必要性服務、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，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 營業及公共場域落實戴口罩+社交距離 發生群聚之社區，如需執行快速圍堵，民眾須配合病毒篩檢，且不得任意離開圍堵區，並停止所有聚會活動及停課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非必要不得外出(採購食物、醫療、必要之工作需求除外)，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+社交距離 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 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除維生、秩序維持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之外，全面停班及停課 針對發生嚴重疫情的鄉鎮市區或是縣市層級，實施區域封鎖，設立明確的封鎖線，管制人員出入，民眾留在家中不外出
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適時參酌採行			